

附件 3

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年度考核
评估要求和工作程序

1.考核对象

各市人民政府。

2.考核指标构成及权重

采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。通过功效系数法，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无量纲化处理，乘以各指标相应权数计算单项指标得分，并计算总分。

考核指标构成权重		
指标	权重	提供单位
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辆（标准车）（辆）占该市城镇常住人口比例	40	各市人民政府
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量（标准车）与上年度同比增长率（%）	10	各市人民政府
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例（%）	15	各市人民政府
年度新增及更换的环卫、消防、机场通勤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（%）	7	各市人民政府
年度新增的巡游出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（%）	8	各市人民政府
年度新建成的充电桩数量（个）	10	各市人民政府
营造低成本便利化消费环境和出台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等方面评估	10	各市人民政府

上述涉及申报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原件

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，并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3. 工作程序

（1）各市政府准备相关材料形成书面报告；

（2）由市政府书面函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；

（3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有关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，对各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；

（4）根据评估结果依次排序，并将各市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联合行文报省政府审定；

（5）省财政依据评估结果拨付资金，对评估合格且任务完成好的市给予分档奖励。

4. 受理审核单位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装备工业处），郑斌

联系电话：0551-62871778

电子邮箱：zhuangbei@ahjxw.gov.cn